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15年第2季底(當年累計至6月底)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	
		未滿20歲	20~29歲	30~39歲	40~49歲	50~59歲	60~69歲	70~79歲	80歲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民											
總計	119	1	25	37	33	18	5	—	—	22	37	38	22	62	56	—	1	74	43	2	96	52	44	1	1	—
男	23	—	3	7	6	4	3	—	—	6	9	7	1	15	7	—	1	10	13	—	4	3	1	1	1	—
女	96	1	22	30	27	14	2	—	—	16	28	31	21	47	49	—	—	64	30	2	92	49	43	—	—	—

社會處陳小姐(75)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社會局 鄒宛錚

社會工作督導 曾安華
科長差假代理

科員 巫貞嫻

統計科 長 廖儒

社會處 陳加富(25)

主計處 楊安宜(25)

代為決行

社會處 陳加富(25)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

民國115年 7月 3日 11:20:57 印製